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他字第19號

原告 蔡佳益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奕春

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調解成立(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號)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5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第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
02 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)。

03 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
04 判費新臺幣(下同)14,563元，然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05 1,000元。而上開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嗣經本院判決訴
06 訟費用(除撤回、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；然被告提起上
07 訴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號調解成
08 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確定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
09 年度勞訴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字
10 第1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
11 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應負擔即應向本院繳納第一
12 審訴訟費用差額13,56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並類推
15 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17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卿和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
20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22 書記官 黃亭嘉